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組織。該等建議修訂主要為促進董事會聯席主席架構運作，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a)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現建議修改如下：

「本公司將一直設有兩(2)名聯席主席。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主席將輪值擔任每屆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應輪值主持大會之聯席主席未能於舉行大會之指定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另一名聯席主席(如出席)將擔任主席。倘另一名聯席主席並無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將推選彼等當中一位擔任，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將擔任主席(如願意擔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各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之位，則親身或(倘股東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應推選彼等當中一位擔任主席。」

**(b)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現建議修改如下：

「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主席將輪值擔任每次董事會會議之主席，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該等人士將擔任該職務之期限。倘於任何會議上，應輪值主持會議之聯席主席未能於舉行大會之指定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另一名聯席主席(如出席)應擔任主席。倘於任何會議上概無聯席主席於舉行大會之指定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選擇彼等當中一位擔任大會主席。」

**(c)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24條：**

「(1)本公司的高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其可以是董事或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3) 高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現建議修改如下：

- 「(1)本公司的高管包括兩(2)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其可以是董事或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兩(2)位聯席主席，如超過兩(2)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